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 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閣下有權獲派付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務請將選擇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執行董事：

伍開雄先生

曾玉玲女士

韓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先生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先生

徐蔚婷女士

林晏瑜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敬啟者：

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年度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澄清公告。董事會於該等公佈中宣佈，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每股為「股份」）宣派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7港元（「末期股息」），可能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方式為現金，或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讓閣下可考慮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之方式。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款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按每股0.07港元收取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計算。因此，合資格股東將就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取之股息}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 \\ \text{數目或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 \\ \text{股份數目 (按適用情況)} \end{array} \times \frac{0.07 \text{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1.64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如有）。

###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將代息股份之價值釐定為每股1.644港元，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

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按照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084,461,470股股份選擇收取其代息股份之末期股息，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不超過88,754,442股代息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上述第(b)及第(c)項選擇之零碎代息股份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其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宣派末期股息之決定時，董事認為，本公司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以及可用於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利益之其他業務用途。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董事會於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閣下有權獲派付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選擇表格

閣下如欲選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務請將選擇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務請注意，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如閣下所選擇擬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之有關股份數目多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

如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根據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在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已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之法定限制及監管規定及手續作出查詢。董事會已獲有關當地律師初步告知，向登記地址在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並無限制或規定。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合資格股東不獲收取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選擇表格或代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凡欲就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就此而言，合資格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彼等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才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而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獲邀認購代息股份（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為免混淆，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權益之披露

閣下務請注意，代息股份之配額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閣下如對此等條文對閣下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預期時間表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收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股息證及代息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代息股份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部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價格在市場之變動而定。董事會謹此強調，閣下在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各合資格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瞭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